

配息時間表

安本標準投信境外基金

月份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	月配息 (轉入再投資日)	月配息 (現金配息日)	月中配息 (現金配息日)
1月	1月28日	2月1日	2月14日	3月1日	2月11日
2月	2月25日	3月1日	3月17日	3月31日	3月11日
3月	3月31日	4月1日	4月15日	4月29日	4月13日
4月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7日	5月31日	5月12日
5月	5月31日	6月1日	6月16日	6月30日	6月13日
6月	6月30日	7月1日	7月15日	7月29日	7月13日
7月	7月29日	8月1日	8月17日	8月31日	8月11日
8月	8月31日	9月1日	9月16日	9月30日	9月13日
9月	9月30日	10月3日	10月17日	10月31日	10月13日
10月	10月31日	11月2日	11月16日	11月30日	11月11日
11月	11月30日	12月1日	12月16日	12月30日	12月13日
12月	12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12日

安本標準投信境內基金

月份	配息基準日	除息日	月配息 (現金配息日)
1月	1月25日	1月26日	2月16日
2月	2月24日	2月25日	3月10日
3月	3月30日	3月31日	4月14日
4月	4月28日	4月29日	5月11日
5月	5月30日	5月31日	6月13日
6月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2日
7月	7月28日	7月29日	8月10日
8月	8月30日	8月31日	9月13日
9月	9月29日	9月30日	10月13日
10月	10月28日	10月31日	11月10日
11月	11月29日	11月30日	12月12日
12月	12月29日	12月30日	2023年1月12日

本表為預定配息時間，實際的配息時間將視狀況而可能有所調整。投資人實際配息入帳時間依個別銷售機構作業情況而定。

資料來源：abrdn plc & 安本標準投信

警語

【安本標準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刊物之意見或資訊經由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本標準投信」）提供，僅供參考之用。所有資訊於發佈時確信為真，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安本標準投信將不會另行通知。安本標準投信茲此聲明投資人參閱本刊物提供之意見或資訊，應自行了解判斷。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循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另，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境外基金設有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亦應自行了解判斷。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境外基金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將採用避險方法，以降低但無法完全消除基金基準貨幣與避險級別計價貨幣間的匯率波動，期能為投資人提供較接近基準貨幣級別的基金回報。投資於避險級別，雖可讓投資人免於因基準貨幣相對避險級別計價貨幣貶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但於此同時，投資人也放棄了因基準貨幣相對避險級別計價貨幣升值所帶來的好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網站備有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刊物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刊物提及之個別有價證券僅做說明之用，非為個別有價證券之推薦。遞延手續費N級別，持有未滿1、2、3年，手續費率分別為3%、2%、1%，於買回時以申購金額、贖回金額孰低計收，超過3年者免付。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護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基金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基金到期日12個月以內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且不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等限制。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8 樓

電話：02-8722-4500

傳真：02-8722-4501

網址：<https://www.abrdn.com/taiwan>

ASITW2021 - 0330